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履约的风险提示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未来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政策调整、研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能达到预期合作目标的可能性。

3、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项目规划，具体的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本协议涉及的项目产能、产值等各项数据均为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的最终实际产能、实际产值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项下生产建设项目需 2-3 年建设期，总体实施周期较长，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达效、市场开发等诸多因素，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 24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柳州市政府在柳州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柳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针

甲、乙双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开放、务实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双方在发展医药产业方面的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在中药研发生产及中药饮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大健康、互联网医疗、医药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1、乙方继续将柳州市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基地，并将持续推进以下项目及业务的深入发展：

（1）建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基地

乙方在柳州生物医药产业园（洛维园区）规划新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基地，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生产研发和质量标准体系研究，设计年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3,000 吨，预计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在柳州打造创新型中药生产研发标杆企业。乙方旗下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广西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之一，具备相关工艺和技术条件，能够有力保障该项目的有效实施。

（2）建设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及特色中药产品生产基地

乙方在柳州设立仙茶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实现传统中药饮片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工的同时突出中药药食同源产品、药妆产品等特色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深度挖掘中药产品附加值，设计年产中药保健食品 1,500 吨，产值达 3 亿元。并以此为基础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开展中药第三方检测、中药炮制工艺研究等，带动上游种植产业和下游制剂产业发展，形成产业互动和中药现代化产业集群。

（3）建设濒危稀缺药用野生动物人工替代研究生产基地

为了在保护好濒危野生动物的同时，解决中医药发展与濒危野生动物稀缺原材料之间的矛盾，乙方投资开展濒危稀缺药用野生动物人工替代品研究与二次开发，并通过规模化工业生产，为中医药传承和临床应用提供充足的产品，打造中药高科技示范园区。

（4）建立完善中药配套服务产业

乙方围绕中药产业及临床应用需求配套建设共享中药制剂中心、区域共享煎煮中心等。共享中药制剂中心通过与柳州本地医院合作，承接医院院内中药制剂生产业务，开展规模化生产，延续柳州各医院经典优质中药方剂，项目设计达产时年产医院制剂 3,000 吨，预计年产值达 5 亿元。区域中药共享煎煮中心集中柳州市及所辖县区医疗机构、终端消费者的中药煎煮需求，开展中药代煎煮及配送到院、到户服务，帮助医院解决煎煮难题，推动中药发展和临床应用。

（5）建设第三方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乙方投资建设区域性消毒供应中心，配备相关设备、场所、人员，为柳州市、县各级医院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医用织物洗的清洗、消毒、灭菌以及公共场所消毒服务，打造区域内专业化的大型消毒服务中心。

2、甲方将乙方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在项目建设、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1）支持乙方建设相关医药生产基地及研发项目

支持乙方在洛维工业区项目规划用地约 222 亩。其中 122 亩建设用地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及特色中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100 亩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濒危稀缺药用野生动物人工替代研究生产基地、第三方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时支持乙方建设医药产业研发平台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依据相关政策对乙方设备投资、引进高端人才（团队）等情况给予相应补贴。

（2）支持乙方搭建数字化生态系统的创新项目落地

推广龙城市民云平台处方共享功能应用，推动建立信息平台设定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和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药房接入平台。规范电子处方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信息可追溯。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线上诊疗、院外就近取药或者配送服务到家的目标，方便患者就医取药。协调推动医保在线支付功能接入。

（3）推动建立柳州市“互联网 + 药学服务”平台并支持乙方参与该平台建设

整合柳州市医疗机构药师为主体、社会药店药师为辅的药学服务人员资源，加强药学服务人员同质化管理，搭建“互联网 + 药学服务”平台，发展居家社区药学服务，积极开展用药咨询、药物治疗管理、重点人群用药监护、家庭药箱管理、合理用药科普等“互联网 + 药学服务”。

（4）推动智慧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以柳州市智慧城市建设为指导，加强智慧医药服务领域合作，推动构建覆盖药械采购、配送、终端应用的智慧医药供应链体系，深度挖掘医药物联网和大数据价值，建立医药物流标准化体系和药械溯源体系，发挥公司专业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通过供应链增值服务助力柳州市药械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临床用药供应和用药安全可溯。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项下生产建设项目需 2-3 年建设期，总体实施周期较长，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达效、市场开发等诸多因素，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与柳州市政府达成的合作协议，公司将会在相关项目建设方面获得柳州市政府给予的项目用地、资金、技术、人才及产业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助力公司一批医药工业项目的落地，推动公司医药工业板块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提升，从而提升公司工业板块规模。同时通过本次合作还将加快公司在“互联网 + 医药健康”、智慧医药供应链体系方面的建设布局，助推公司处方外购、慢病管理等服务与医保支付业务、线下医疗服务的对接，促进公司“新零售”业态的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工业和零售板块规模，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未来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政策调整、研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能达到预期合作目标的可能性。

3、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项目规划，具体的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待后续编制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

4、本协议涉及的项目产能、产值等各项数据均为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的最终实际产能、实际产值具有不确定性。

5、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发行人”、“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缆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东缆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缆转债本次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8,664 手，即 18,664,000 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东缆转债总计为 18,664 手，即 18,6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3%，配售比例为 10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东缆转债总计为 560,246 手，即 560,24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3%，配售比例为 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缆转债总计为 221,090 手，即 221,09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64%，网上中签率为 0.00270889%。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8,296,305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161,655,730 手，即 8,161,655,730,000 元，配号总数为 8,161,655,730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161,655,72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东缆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18,664	18,664	18,664,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560,246	560,246	560,24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70889	8,161,655,730	221,090	221,090,000
合计		8,162,234,640	800,000	8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电话：0574-86188666

联系人：乐君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新增委托度小满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751(A 类) 007760(C 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王笑宇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二、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度小满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度小满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度小满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在度小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度小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度小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新增委托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751(A 类) 007760(C 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85932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二、通过唐鼎耀华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唐鼎耀华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唐鼎耀华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唐鼎耀华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唐鼎耀华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唐鼎耀华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唐鼎耀华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在唐鼎耀华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90）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唐鼎耀华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唐鼎耀华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唐鼎耀华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 2020 年 9 月 29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国庆节、中秋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751(A 类) 007760(C 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明通	166,485,440	36.78
2	蔡劲军	29,361,730	6.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0,628	1.33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5,700	1.29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6,358	1.27
6	光大水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水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5,405,005	1.19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112,499	1.1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0,400	1.1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0,200	1.0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9,003	0.93

（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 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

● 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现编制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或数量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连续三年（2018-2020 年）以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即为上限 3,000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55 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45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前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2,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52,665,950 股的比例为 0.31%。若本次回购价格按照 5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545,454 股。因此，预计两次回购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 0.43%，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符合相关规定。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5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454 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0	0	+545,454	545,454	0.12
流通股	452,665,950	100	-545,454	452,120,496	99.88
总股本	452,665,950	100	0	452,665,950	100.00

假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失败，最终回购的 545,454 股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2,120,496 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 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8,921.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1,280.38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96,376.02 万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 3,000 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59%、0.88%和 3.11%。公司认为使用 3,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基于对